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郭子豪
電話：07-3368333#2423
傳真：07-3312800
電子信箱：tzuhao71@k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新興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133777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防疫規範，請貴管理組織於於疫情期間，應配合民政、警政、衛政、社政等單位所執行之防疫工作，並請各公、協會轉知所屬會員、服務之公寓大廈公司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衛生局111年4月19日高市衛疾管字第11134013500號函辦理。
- 二、鑒於近期本土疫情升溫，面對Omicron病毒株以輕症及無症狀為主的快速傳播模式，為擴大醫療應變量能，強化輕重症分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4月14日公告調整COVID-19確定病例輕重症分流收治條件，其中未滿65歲，無血液透析、懷孕且符合居家照護條件者，得採居家照護管理。本市於111年4月18日開始試行居家照護方案，該方案除提供主動醫療關懷外，亦提供送餐服務、垃圾清運、防疫關懷包派送等生活關懷。
- 三、承上，本府防疫團隊民政、警政、衛政、社政等單位除不定期前往居家檢疫者及居家隔離者住家進行防疫檢疫稽查之外，自111年4月18日起，本府防疫團隊民政、社政、衛政等單位也會至居家照護者住家提供送餐、垃圾清運、防疫關懷包派送等生活關懷服務。防疫團隊前往居家檢疫者、居家隔離者、



新興區公所 1110422



11130381700

居家照護者之住家進行防疫稽查或生活關懷工作將會配帶機關識別證，以茲識別，請管委會、管理服務人員或保全人員配合引導進入進行稽查或生活關懷。

四、請貴管理組織及各公、協會所屬會員配合本府防疫團隊執行防疫、檢疫稽查工作。倘有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執行防疫檢疫工作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及同法第70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五、如有前開相關防疫事項之疑問，建請電洽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洽詢（電話：07-7134000#1351）。

正本：本市已成立管理組織公寓大廈、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物業管理維護經理人協會、高雄市物業管理協會、高雄市物業管理服務促進會、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本市各區公所、本局建築管理處（處本部）、本局建築管理處（第六課）



來文